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境外主体发行股份、境外主体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评估，由于涉及多家、多国境外主体的多层核查，工作量巨大且进程无法控制，无法在一个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核查工作；同时，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及国内资本市场均出现了明显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上述一系列变化对东莞鸿图的业务及资本运作影响明显；经各方友好协商，为保障各方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继续实施。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孟红

姜爱丽

2017年4月7日